

金水区杜岭街道办事处文件

杜政文〔2015〕41号

杜岭街道办事处 关于在居民小区建设电动自行车 充电库（棚）的实施方案

近年来，因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不当引发的火灾事故频繁发生，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损失。为认真汲取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加强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工作，依据《河南省消防条例》，郑州市公安局、城乡规划局、城乡建设委员会、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民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在住宅小区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库（棚）的通知》（郑公通〔2014〕117号），郑州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郑防安〔2015〕46号）及区委、区政府有关指示精神，现就我办居民小区建设电动自行车充

电库（棚）工作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积极动员辖区单位和社会各方面力量，因地制宜、多策并举，加快完善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库（棚），全面落实电动自行车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切实解决私拉乱扯充电现象，坚决遏制亡人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火灾形势稳定。

二、时间安排

对已建成居民小区，有物业服务或者主管单位的，11月30日前全部建成电动自行车棚和智能充电设施；对没有物业及主管单位的居民小区，11月30日前建成率达到100%。

三、职责分工

1、社区是第一责任主体，负责做好建设的宣传、协调工作。

2、住宅小区的管理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为直接责任主体。

3、城管科负责督导有物业服务企业（单位）的住宅小区建设和统计工作。

4、居民事务科负责督导无物业服务企业（单位）的住宅小区建设和统计工作。

5、安监办牵头联系消防大队提供技术指导及安全检测、统计等工作。

6、安监办、督查室负责督查工作。

四、建设方式

严格按照《关于在住宅小区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库（棚）的通知》（郑公通〔2014〕117号）及郑州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郑防安〔2015〕46号）等要求，加快建设进度，确保11月30日前全部建设整改完毕。

1、对于住宅小区的新建工程，电动自行车库（棚）应与建设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公安、消防等相关职能部门从严把关，有效杜绝先天隐患。

2、有物业（单位）管理的居民住宅小区由物业服务企业（单位）集中建设电动自行车库（棚）；无物业（单位）的居民住宅小区由办事处筹集专项经费统一建设电动自行车库（棚）。

3、有公共用地或自行车库(棚)的小区，由责任主体在安监部门指导下自行改建，或按照市场化运行模式，联系专业建设公司进行建设。

4、楼栋分散，建设集中充电库(棚)不能满足需要的住宅小区，可在小区楼头、巷尾或小区外道路等适当位置建设一个或多个符合安全条件的小型集中临时充电点。

5、对于受空间限制，不能建设集中或临时充电点的小区，由社区征求居民意见，筹集资金，联系具有电工资质的公司或个人，严格按照电力施工标准，对充电线路进行改造，铺设规范的充电线路，一户一充电插座，交由居民自行管理维护。或者也可在小区外就近设置小型临时充电点

，满足居民充电需求。

6、没有合适场地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车库（棚）的老旧小区，要设置专门充电线路，规范充电线管铺设，设立专门的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桩。

7、电动自行车棚应采用不燃材料搭建，与周边建筑保持一定防火间距，不得靠近楼梯口和门洞；棚内应每隔一段设置防火分隔，防止发生火烧连营；集中充电装置电气线路敷设应符合技术标准要求，并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等功能；应设置独立感烟报警装置、简易喷淋或者悬挂式干粉灭火装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安装可视监控探头，并明确专人负责巡查看护，实行物防、技防措施。

五、有关要求

1、强化电动自行车充电库(棚)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单位、建设单位是电动自行车充电库(棚)日常维护管理的责任单位。要制定严格的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管理规定，对电动自行车进行集中存放、集中管理，对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及配置的消防器材进行统一维护。

2、大力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宣传工作，全方位、多层次宣传消防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及时纠正、制止、劝导违法违规行为，增强广大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和经营主体的遵法守法意识，引导居民文明停放电动自行车、注意充电安全。

3、严格实行“一票否决”、责任倒查机制。依照“日巡查

、日督查、周通报、月评比”工作机制，办事处与安监办要加强对此项工作进展情况的督查，督查结果作为办事处对社区、科室年终考核的重要标准和依据，对重视程度不够、组织领导不力、工作进展缓慢、工作成效不明显的，要对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警示；因整治不彻底、走过场，导致发生较大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杜岭街道办事处

2015年10月29日

附件1：郑州市电动自行车充电库（棚）建设技术相关要求

附件2：杜岭街道办事处辖区楼院需装充电点统计表

附件1

郑州市电动自行车充电库（棚）建设 技术相关要求

一、附设在建筑物内的电动自行车充电库设置要求

1、各层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参照现行国家标准规范要求执行。

2、严禁电动自行车充电库与汽车库划分为同一个防火分区。

3、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存放和充电场所应统一设置，不得在居住建筑物的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内存放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或者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充电。

4、电动自行车充电库内宜分组停放，每组停车数量不宜超过50辆，组与组之间的防火间距不低于6米。

5、需设置机械排烟设施的每个防烟区的建筑面积不宜超过500平方米，防烟区不应跨越防火分区。

二、室外独立设置的电动自行车充电库（棚）设置要求

1、独立设置的地上电动自行车充电库（棚）与建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依据现行国家标准规范进行设置。

2、独立设置的电动自行车充电库（棚）的布置不应影响消防通道、室外消防设施器材的正常使用。

三、电动自行车充电库（棚）电器设施设置要求

1、电动自行车充电库（棚）应设专用的充电配电箱。地下、半地下具有独立空间的充电库，充电配电箱应设在充电库外、靠近库门处；

2、楼外独立的充电库（棚），配电箱应固定在车棚立柱上、地面合柱上或车棚所依托的外墙墙面上，配电箱应设于干燥处且应采用防雨型；

3、充电配电箱内断路器应兼具过载保护、短路保护和漏电保护功能；

4、总断路器应采用四极漏电断路器，用于防止电器线路。分支断路器应采用两极漏电断路器，用于间接接触防护；

5、每分支回路连接的充电插座不应超过5个，插座应采用两孔加三孔10A安全插座，电器元件和充电插座应采用安全可靠的产品。

四、消防设施器材的设置要求

电动自行车充电库（棚）内的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放排烟系统及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应依据现行国家标准规范进行设计。

附件2

杜岭街道办事处辖区楼院需装充电点统计表

序号	所属社区	安装地点	有无物业 (单位)	能否建设车 (库)棚	楼栋户数	所属网格	网格责任人	分包领导	是否需要 资金	备注
1	彭公祠社区	二七路119号院	无	否	5个	黄国强	黄新强	钱东方	是	
2	彭公祠社区	彭公祠68号院	无	是	17个	曹文康	黄新强	冯可攀	是	车棚已建好
3	彭公祠社区	金峰、金岸	有	是	3栋(高层)	(网格多名)	黄新强	尹静丹	否	单位
4	彭公祠社区	电力公司8号院	有	否	9户	曹文康	黄新强	冯可攀	否	(无需安装)
5	烟草院社区	市民新村北街一号 院	无	能	235户	一网格	赵芳	韩冰	是	
6	烟草院社区	市民新村北街小二 号院	无	是	63	二网格	王文娟	韩冰	是	

序号	所属社区	安装地点	有无物业 (单位)	能否建设车棚	楼栋户数	所属网格	网格责任人	分包领导	是否需要资金	备注
7	烟草院社区	市民新村北街四号院	无	是	178户	四网格	宋睿	杨晏涛	是	
8	烟草院社区	市民新村北街二号院	有	否	165户	二网格	王文娟	韩冰	否	已安装
9	烟草院社区	市民新村北街三号院	有	是	144户	三网格	田素梅	杨晏涛	否	已安装
10	烟草院社区	市民新村北街五号院	有	否	180户	四网格	宋睿	杨晏涛	否	已安装
11	八栋楼社区	张砦南街1号院	无	否	760户	二、三	冉晓妍	李敏、朱其明	是	
12	中医院社区	杜岭街115号院	无	是	101	第一网格	李喜梅	陈勇	是	

序号	所属社区	安装地点	有无物业 (单位)	能否建设车棚	楼栋户数	所属网格	网格责任人	分包领导	是否需要资金	备注
13	中医院社区	杜岭街114号院	有	是	126户	第一网格	李喜梅	陈勇	否	单位
14	中医院社区	杜岭街60号院	无	是	59户	第一网格	李喜梅	陈勇	否	已安装
15	中医院社区	西里路1号院	有	是	210户	第二网格	莫冬	陈勇	否	单位
16	中医院社区	杜岭街58号院	有	是	28户	第三网格	唐志红	陈勇	否	单位
17	中医院社区	西里路2号院	无	是	210户	第三网格	唐志红	陈勇	否	已安装
18	西里路社区	包装公司家属院	有	是	4洞	第一网格	王志文	沈荣	否	单位

序号	所属社区	安装地点	有无物业 (单位)	能否建设车棚	楼栋(洞)户数	所属网格	网格责任人	分包领导	是否需要资金	备注
19	西里路社区	127号院	有	否	3洞	第一网格	王志文	沈荣	否	单位
20	西里路社区	8号院	有	是	2洞	第一网格	王志文	沈荣	否	单位
21	西里路社区	33号院	有	否	7洞	第二网格	冀文静	沈荣	否	单位
22	西里路社区	37号院	有	否	5洞	第二网格	冀文静	沈荣	否	单位
23	西里路社区	大杂院	无	是	23户	第三网格	刘丹	沈荣	不需要	已安装
24	西里路社区	8号楼	无	是	24户	第三网格	刘丹	沈荣	否	已安装

序号	所属社区	安装地点	有无物业	能否建设车棚	楼栋户数	所属网格	网格责任人	分包领导	是否需要资金	备注
25	西里路社区	76号院	有	否	3栋	第四网格	张宁	刘国民	否	一家一库
26	西里路社区	79号院	有	否	2栋	第五网格	王玲玲	刘国民	否	已安装
27	杜岭中街社区	5号楼	无	否	14户	第三网格	张元元	祝玉霞	是	
28	杜岭中街社区	29号院	无	是	74户	第三网格	张元元	祝玉霞	是	
29	杜岭中街社区	160号院	无	否	36户	第一网格	张松婵	祝玉霞	是	
30	杜岭中街社区	186号院	无	否	21户	第二网格	邓琳	祝玉霞	是	

序号	所属社区	安装地点	有无物业	能需建设车棚	楼栋户数	所属网格	网格责任人	分包领导	是否需要资金	备注
31	杜岭中街社区	187号院	无	否	28户	第二网格	邓琳	祝玉霞	是	
32	杜岭中街社区	34号院	无	是	38户	第三网格	张元元	祝玉霞	否	已安装
33	杜岭中街社区	161号院	无	是	24户	第一网格	张松婵	祝玉霞	否	已安装
34	杜岭中街社区	158号院	无	是	111户	第一网格	张松婵	祝玉霞	否	已安装
35	杜岭中街社区	173号院	无	是	84户	第二网格	邓琳	祝玉霞	否	已安装
36	张砦街社区	杜岭西街1号院	无	否	191户	一网格	娄合滨	黄定军	是	

序号	所属社区	安装地点	有无物业	能否建设车棚	楼栋户数	所属网格	网格责任人	分包领导	是否需要资金	备注
37	张砦街社区	西里路56号院1号楼	无	是	69户	一网格	娄合滨	黄定军	否	已安装
38	张砦街社区	西里路56号院2号楼	无	是	49户	一网格	娄合滨	黄定军	是	
39	张砦街社区	西里路55号院	有	是	86户	二网格	娄合滨	王爱东	是	
40	张砦街社区	西里路54号院2号楼	无	是	91户	二网格	娄合滨	王爱东	是	已安装
41	张砦街社区	西里路54号院3号楼	无	是	56户	二网格	娄合滨	王爱东	是	
42	张砦街社区	西里路54号院4号楼	有	是	48户	二网格	娄合滨	王爱东	否	单位
43	张砦街社区	西里路53号院	有	是	42户	三网格	姚彦丽	黄定军	否	单位
44	张砦街社区	二七路57号院	无	否	48户	六网格	菅红艳	王爱东	是	

